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5%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該等銷售權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出售公告「代價基準」一段所載因素外，董事於釐定代價時考慮到以下因素：

1. 根據本公司與買方之間有關出售事項的磋商，所採納之市盈率約為10。董事認為，誠如出售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及下文第5點所闡釋，經計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市況以及預期為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後，所採納之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2. 根據出售公告「代價」一段所載之付款時間表，倘本公司悉數或部分收取代價，預期本公司將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3. 由於尚未履行的責任包括目標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或其關聯方款項、目標公司收取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惟當中所得款項乃由附屬公司或其關聯方使用)及解除目標公司提供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擔保，且本集團應有能力完成全部責任，故本公司有信心尚未履行的責任將於擬定期限(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履行。因此，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仍未履行尚未履行的責

任而向買方支付每日罰款人民幣10,000元(「罰款條款」)。董事認為，倘尚未履行的責任未獲履行，則買方將蒙受或然負債，故罰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此外，在市場上，公司股權的有意買方要求支付應收關聯方款項並不罕見。

4. 本公司相信，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上升趨勢，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可能會超過人民幣21百萬元。即使目標公司未能符合最低溢利目標，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仍將能從萬達集團品牌名稱及其有所提高的體育賽事曝光率中獲益。此外，在根據出售公告「未能達致最低溢利目標」一段所載退款安排向買方退款前，本集團能將部分已收代價(即人民幣22.0百萬元及第二期付款)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需要。
5. 除出售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裨益外，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公開資料，萬達集團為全球專注於(其中包括)體育賽事籌辦及運營的市場領導者之一。萬達集團在轉播國際體育賽事方面擁有強大的能力、資源及專業知識，並擬加強其於國內體育賽事中的轉播能力。自二零一六年起，目標公司已一直與萬達集團合作，籌辦、經營、推廣及執行於中國舉行的鐵人三項比賽，而萬達集團一直為目標公司的重要客戶。董事相信，萬達集團與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可產生以下業務協同效應：
  - (i) 目前，萬達集團籌辦的主要國內體育賽事包括鐵人三項比賽及UCI世界錦標賽。憑藉目標公司強大的賽事製作及轉播經驗及技術能力，萬達集團可透過提升其轉播國內體育賽事的技能，從而提升其於國內體育賽事中的市場份額並從中獲益；及
  - (ii) 憑藉國際覆蓋範圍及轉播重要國際體育賽事的經驗，目標公司將透過增加其對國際體育賽事的曝光率及擴大其客戶基礎而從中受惠。就國內體育賽事而言，目標公司將能提升其於確保若干大型體育賽事的轉播權方面的競爭力。

雖然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與在(其中包括)體育賽事籌辦及運營方面為全球市場領導者之一的萬達集團合作，目標公司將能於完成後為本集團實現較高的投資回報(相較出售事項仍未發生)。因此，目標公司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後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投資回報。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尚未履行的責任的結付及補償安排、代價的支付條款及代價的調整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及王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